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蘇姿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英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梁新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